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00810-37

---

### 屏檢偵辦某鄉之相關工程案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 4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 5 人諭知交保

本署日前獲悉任職某鄉辦理鄉內人事任用及相關工程業務之人員疑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情事，經檢察長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董秀菁成立專案小組，並發交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調查，經調查蒐證後，承辦主任檢察官指揮南調組、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及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黃 00、林 00 及相關廠商孫 00、吳 00 等住居所及辦公處所等共 33 處，並扣押帳冊等相關資料，隨即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共 39 人次釐清案情。經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曾馨儀、黃彥凱、李忠勳、周亞蓓、黃楷中、葉幸真、王雪鴻、江怡萱、莊承頻、翁逸玲及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范家振、蔡杰承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黃 00 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合意圍標罪嫌；被告林 00、孫 00 及吳 00 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合意圍標罪嫌重大，且渠 4 人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於今日（10 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被告張 00 及吳 00 等 2 人及被告張 00、許 00、吳葉 00 等 3 人，因分別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重大，經檢察官分別諭知各以新台幣 10 萬元及 5 萬元交保候傳。